

土地征收公告

[绍市越征告_(2021) 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浙土字 A [2020]-0091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绍兴市 2020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越城区）7.418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东至平水东江，西至小亭山。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稽山街道禹陵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0.0259 公顷，其中耕地 0.0259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越政发[2020]7 号 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及安置方式按照越政发[2018]12 号、越政办发[2018]48 号 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 A [2020]-0091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88249395

监督电话： 88019796

